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27,876,997.1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7,610,343.7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761,034.3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9,849,309.34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455,343,260.03元，扣除2017年支付2016年利润分配140,363,1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44,829,469.3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69,974,832.81元。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增长的原则上，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17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转增。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